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846號

原告 目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璟新

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

被告 鄭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307萬4,3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528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系爭房屋地下2樓002停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5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8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系爭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9,900元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2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茲對應原告起訴之事實，說明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如下：

(一)聲明一之部分：

系爭房屋及系爭車位之價額，經本院調取稅籍證明書，可知

01 系爭房屋價值為135萬1,800元，系爭車位並經原告陳報為14
02 0萬元，其價額共為275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135萬1,800+1
03 40萬=275萬1,800）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
04 114年6月5日桃稅壢字第1147421163號函可稽。

05 (二)聲明二之部分：

06 原告請求金額為25萬2,510元，及經自114年2月13日計算至
07 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8 之利息後，共計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5,381元。

09 (三)聲明三之部分：

10 因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8日起，按月請求不當得利金額3萬9,
11 900元，而截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止，至少累積1
12 個月之不當得利金額，即3萬9,900元。

13 (四)聲明四之部分：

14 即2萬7,223元。

15 (五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7萬4,304元（計算式：275
16 萬1,800+25萬5,381+3萬9,900+2萬7,223=307萬4,30
17 4）。

18 三、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536，固
19 經原告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在案，尚應補繳2
20 萬1,528元，否則，起訴程式非謂合法，且此類情形應許補
21 正，揆諸首開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
2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陳家安